



關於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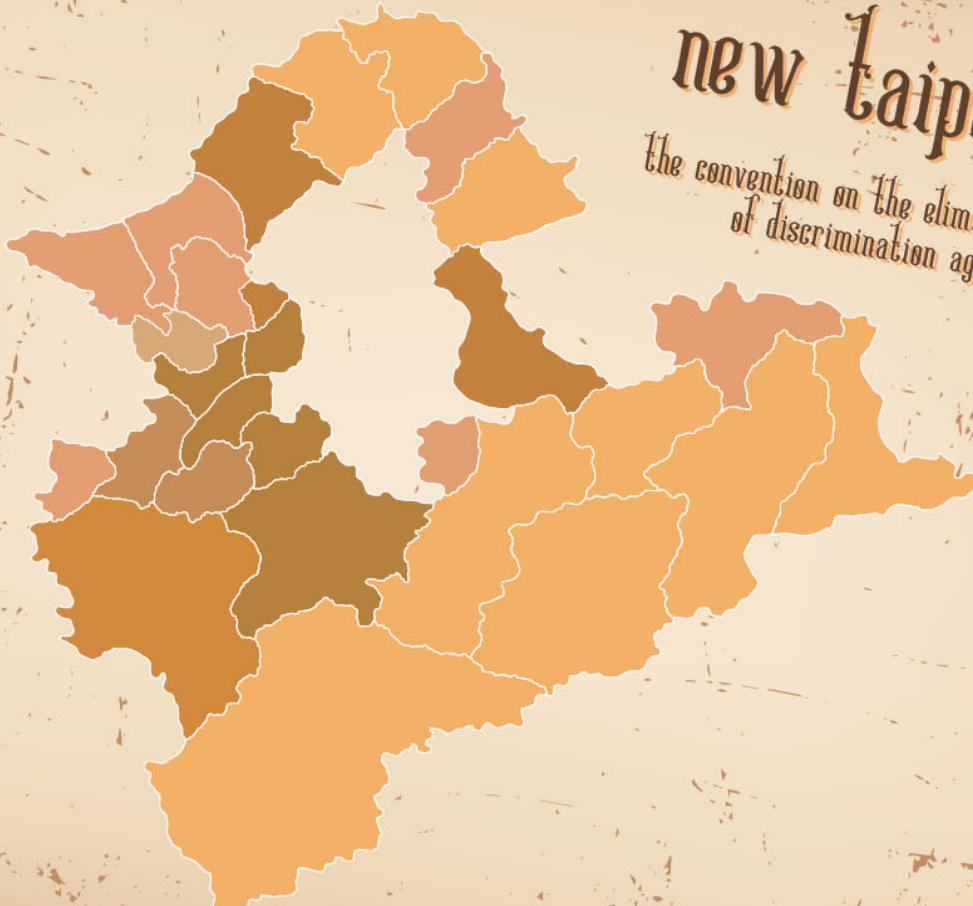
性別統計的要求並不只是在數據中將男女分開而已，更重要的是能夠觀察到在數字背後所呈現的意義，透過建構具性別區辨力的統計資料，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並指出未來政府政策努力的方向。

本書主要參考新北市政府主計處自100年創刊並按年發行之《新北市性別圖像》，內容所列資料來源，係根據新北市政府各主管業務單位及附屬各機關學校編報之公務統計報表及市府主計處直接蒐集之資料加以彙整，並根據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六大核心議題將性別統計歸類如下：「社會參與」、「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環境」及「健康、醫療與照顧」等。

在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等加入“性別”元素，不僅能使資料更豐富更吸引讀者，更能發掘主題的性別背景議題，分析性別落差之原因，提供施政資源配置之參考。



性平企鵝探險隊



new taipei city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這是一個性別平權開始啟蒙的時代~
在性別平等這片廣闊的海域
為人們帶來一股隱然驟動的渴盼
就讓我們跟著性平企鵝探險隊
一起去探索更多未知的領域吧！



CEDAW 第7條－政治和公共生活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參與政府政策的制定及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參與有關本國公眾和政治事務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CEDAW 第23號一般性建議－暫行特別措施

擬訂有效暫行策略以實現平等參與的國家，以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招募、財務援助和訓練女性候選人、修改選舉程序、發展促進平等參與的競選活動，設定數值目標和保障名額，在日常生活中專門任命婦女擔任的司法或其他職業團體等具有重要社會作用的公職。

新北市政府機關首長性別比例



資料來源：110年新北市性別圖像p3

別忘了「妳」的參政權。 共同參與政府決策！

地方制度法第33條

-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換言之，四個名額裡就有一個名額是女性喔！

新北市 區域立法委員 市議員 名額概況

職務	區域立法委員		市議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0年	110年	100年	110年	
11人	9人	41人	40人	
100年	110年	100年	110年	
1人	3人	24人	25人	

▶ 資料來源：110年新北市性別圖像p1

性平大晉公

近10年女性參與決策趨勢雖有所增長，但其名額仍為少數，如果能有更多女性參與決策制定，地方治理與政策推行上就能帶入更多不同的生命經驗。另關於區域立法委員及市議員選舉，女性參選及當選比率均呈增加趨勢，顯示我國法律制度性保障當選名額，確實有助於婦女在公共事務方面的影響力，並促進我國兩性地位實質平等。

資料來源：110年新北市性別圖像p3

CEDAW 第11條－就業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新北市15至49歲未參與勞動概況－因料理家務

女性 | 100年 188 千人 110年 96 千人

男性 | 100年 1 千人 110年 2 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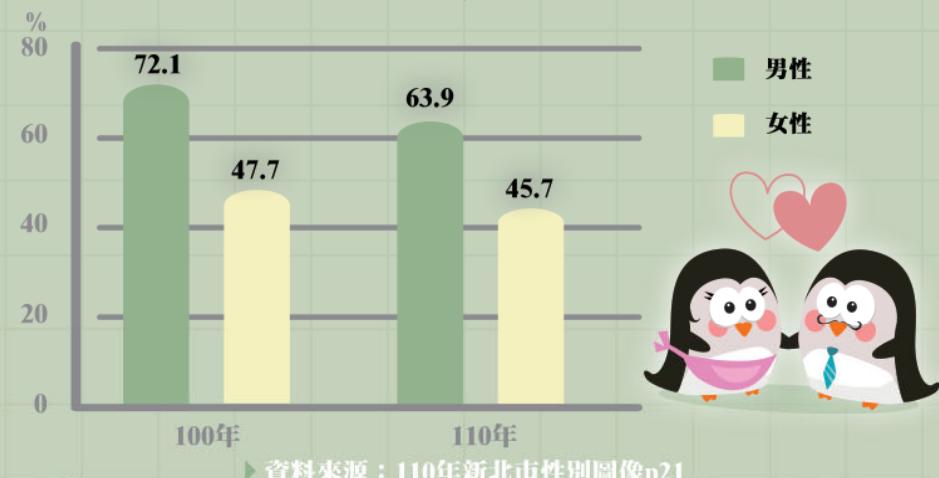
▶ 資料來源：新北市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表33

職場「齊視」。

「妳」的職涯不受限！

新北市勞動力參與率概況

觀察110年新北市婚姻狀況對於勞動參與之影響，男女性未婚時，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73.5%，女性為68.2%，相差僅5.3個百分點，但當婚姻狀況為「有配偶或同居」時，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63.9%，女性為45.7%，相差高達18.2個百分點，顯見婚姻狀況對女性勞動力流失有影響。另觀察婚姻狀況為「有配偶或同居」發現男女勞動力參與率從100年相差24.4個百分點下降到110年相差18.2個百分點，顯示男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差距逐漸縮小。



▶ 資料來源：110年新北市性別圖像p21

性平大躍公

婦女常因生育因素而暫時離開職場，導致工作資歷中斷，日後重返職場難度變高，故提供女性就業所需資源，普及員工育嬰留職停薪、生理假、產假、產檢假、安胎假等性平措施，完善幼兒托育政策，創造性別平權的職場環境，是公部門在擬定相關政策時的重要課題。

CEDAW 第16條－婚姻和家庭生活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 有相同的締結婚姻約的權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姻約的權利；
-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新北市結婚人數

100年		110年*註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1,275 人	31,275 人	19,251 人	19,499 人



▶ 資料來源：110年新北市性別圖像p75

附註：因應108年05月22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的施行，保障同性婚姻，故110年男、女人數不等同於結婚對數。

低結婚率、低生育率。

「你」的需求我們聽到了！

新北市嬰兒生母生育胎次及年齡概況

為了防制性別失衡，避免性別篩選、性別選擇性胚胎植入與性別選擇性人工流產，衛生福利部明令，除非基於醫學理由，否則醫師不得在孕婦懷孕早期，以任何形式揭露胎兒性別。

100年及110年新北市生育主力皆以30至34歲婦女占大宗，而首次生產平均年齡110年為32.00歲，較100年之30.40歲，增加1.6歲；同時期新北市嬰兒前3胎次生母年齡結構，第1、2胎次高項自100年至110年皆為30至34歲，第3胎最高項從30至34歲往後移動至35至39歲，顯見近年婦女生育年齡有往後遞延情形。

	100年	110年
第1胎	30~34 歲 22.99 %	30~34 歲 20.99 %
第2胎	30~34 歲 17.02 %	30~34 歲 12.74 %
第3胎	30~34 歲 2.72 %	35~39 歲 2.86 %

首次生產婦女平均年齡 30.40 歲 32.00 歲

▶ 資料來源：110年新北市性別圖像p123

性平大豐公

為確保女性自由結婚與生育的權力，新北市政府民政局透過未婚聯誼及聯合婚禮等相關活動，提高新北市的結婚率，並由社會局接棒提供育兒相關福利措施，包括：育兒寶貝袋及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等友善政策，以提升新北市生育力。

CEDAW 第10條－教育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新北市大專校院科系別學生數



高等教育廿力崛起。 「妳」也一起來！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4條

1.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2.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3.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新北市高等教育男女人數

女性

100學年 110學年
78,914 人 71,121 人



男性

100學年 110學年
79,704 人 64,874 人

資料來源：10年新北市性別圖像p60

性平大暨公

隨著《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近年我國女性受高等教育機會提升，新北市高等教育學生性別差異逐年縮小，甚至超越男性；另110年新北市戶籍人口兩性具高等教育程度比率，性別差異隨年齡層降低而減小，顯示高等教育普及後，女性受惠程度反較男性為高。大專院校學生就學領域多仍為「男理工、女人文」現象，可見男女性在選擇科系上仍面臨著社會價值觀與性別刻板印象的考驗。

CEDAW 第2條－政策措施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新北市110年性騷擾申訴案件概況

男性

依《性騷擾防治法》申訴 被害人 加害人	36 人 359 人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申訴 被行為人 行為人	53 人 176 人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	1 人

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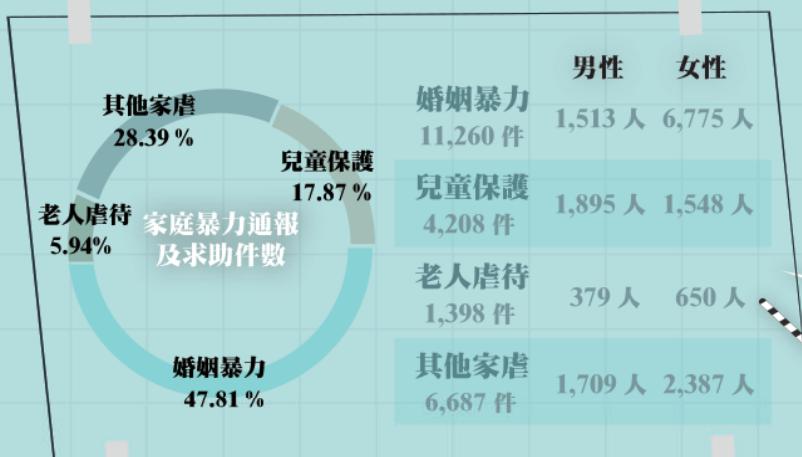
依《性騷擾防治法》申訴 被害人 加害人	353 人 21 人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申訴 被行為人 行為人	183 人 5 人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	19 人

資料來源：110年新北市性別圖像p88

人身安全不分「妳/你」我。 大家一起來守護！

新北市110年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受理通報案件概況

隨著時代改變，民眾愈來愈重視家庭暴力的問題，希望透過公權力的介入，防止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於88年施行，打破「法不入家門」的觀念，係亞洲第一個有防治家庭暴力專法與民法保護令的國家。



資料來源：110年新北市性別圖像p83、p84

性平大豐公

近年來新北市無論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等通報案與被害人仍以生理女性占大宗，但不論男女皆有可能成為犯罪行為人或被害人，因此不分男女都應該尊重他人身心，且政策應針對易受到傷害族群、場所投入資源消除安全疑慮，以防範未然。

CEDAW 第5條－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CEDAW 第16條－婚姻和家庭生活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新北市政府員工家庭照顧假請假情況



100年 女性達男性2.34倍

男性	女性
59 人次	138 人次

110年 女性達男性2.15倍

男性	女性
1,727 人次	3,719 人次

▶ 資料來源：110年新北市性別圖像p36

FATHER OR MOTHER。 爸爸請「你」也努力！

新北市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概況

我國自91年3月《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後，即明定「育嬰留職停薪制度」，98年5月修正《就業保險法》，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措施，110年新北市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件數男性12,863件(占23.25%)、女性42,452件(占76.75%)，雖較100年之男性6,327件(占21.04%)及23,742件(占78.96%)差距減少，但女性面臨「工作與家庭二選一」的處境仍高達男性3.3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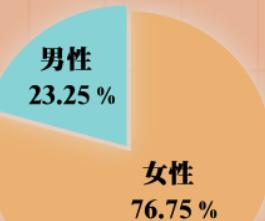
100年



男女差距57.92百分點



110年



男女差距53.50百分點

▶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性平大豐公

由於民眾普遍仍受到傳統價值觀影響，將照顧家庭的責任歸諸於女性，然而讓家庭幸福美滿是雙方共同的責任，雙方在家庭生活中同時扮演著夫妻及父母的主要角色，藉由互相理解與支持、提升家庭內的性別平權，才能讓婚姻幸福共好。

CEDAW大發現

—從性別統計看CEDAW

出版機關：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編輯小組：新北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主任秘書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專門委員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科長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股長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約僱人員

吳建國

廖素娟

吳美芍

林玉敏

邱淑美

吳玟漣

楊懿剛

莊霈綺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

電話：02-29603456分機7488~7500

真：02-29647494

網址：<http://www.bas.ntpc.gov.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

版權所有 轉載請註明出處



新北市性別圖像

